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关于就广交会相关工作再次提出建议的通知

外贸中心，各交易团，各商协会：

为做好广交会相关工作，请各交易团、商协会立足广交会的长远发展，针对基数重核、品牌评审、加强管理、完善服务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广交会品牌展与一般性展位的比重多少为宜？品牌与一般性展位分配数量的上限与下限分别是多少？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个别展位数较多企业，如何调整以提高展位利用率？

二、展位位置如何安排更加科学合理？如何将行业布展与省市相对集中有机结合起来？

三、对展区优化、提升展览效果的建议（如：哪些效果不理想展区可取消或缩小规模？新增哪些效果好、有发展前景的展区）？

四、进口展区国别设置、专业化方面的建议。

以上问题，请认真组织研究，于 11 月 22 日前书面（含电子版）报商务部（外贸司）。
